

#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提出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9日
- 3、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提案人：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控股”）
-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公司57.72%股份的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临时提案的内容

2019年4月23日，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中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

####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凯旋西路9号会议中心

#####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8日—2019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15:00至2019年5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类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	√

	报告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	√
12.03	本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2.04	发行数量	√
12.05	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2.0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
1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4.00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15.00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1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风险提示的议案》	√
18.00	《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9.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计投票	提案 22 为等额选举	
22.00	《关于选举申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22.01	《关于选举申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7，股东曹克坚、TANG, YAN将在大会上回避表决；议案12中的每一子项需逐项表决；议案22为累计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11-21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1: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	√			
12.03	本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2.04	发行数量	√			
12.05	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2.0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			
1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4.00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15.00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1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是否要过这个议案）	√			
1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风险提示的议案》	√			
18.00	《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9.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计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22.00	《关于选举申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22.01	《关于选举申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